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以下简称为“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

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能有足够的了解。

所披露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条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在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董事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1、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任职资格的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2、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任职资格的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等。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七）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一）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的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

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的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或者任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或董事会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和立场不代表公司。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章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对公司收购方按照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
-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 1 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规则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包括：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的战略规划，并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五）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提出相应建议；
- （六）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之前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董事会应为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各参加会议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邮件（含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含电话、语音、视频等）、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召开。

董事会也可以采取现场与上述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章 议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

议案内容须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八章 议事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若总经理不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者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解任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人员作议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以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含电话、语音、视频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二条 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三条 会议审议应披露的事项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

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半数”、“过”、“以外”“超过”、“低于”、“多于”、“少于”，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期限均不包含决议/会议/通知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当日。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